

**自行赴大陸地區或國外投資設廠及由臺灣總公司派駐大陸地區或國外之工作人員，是否視為就業者？**

答：須依據其離境時間而定，若離境期間未超過兩年仍應視為就業者；但是離境期間超過兩年已除籍者，則非人力資源調查對象，亦不列入就業者統計。